

##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

### 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(檔案)查看及校系科(組)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**預擬練習版**」使用須知

- 一、**練習版**系統開放期間：111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二)10:00 起至 5 月 20 日(星期五)21:00 止；每日系統開放時間 08:00~21:00，唯首日 10:00 開放。
- 二、《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》，請進入本委員會「校系科(組)、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**預擬練習版**」，使用「身分證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考生於資格審查時使用之自設「通行碼」**登入預擬練習版系統**，進行**檔案檢視**及**上傳流程演練**。
- 三、《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考生》，請於練習版系統**檢視**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一~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，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六學期)。如有疑義者，須於 111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21:00 前，考生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。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，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，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。
- 四、**練習版**系統提供校系科(組)、學程模擬選填，系統將不會儲存所選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志願，此功能僅供**預擬練習版**使用，若考生要選填校系科(組)、學程，請至本委員會網站項次 10「考生作業系統」-「技優甄審作業系統」-「報名系統【選填校系科(組)、學程】」進行報名。
- 五、**練習版**系統不會記錄或暫存任何操作過程，僅提供熟悉介面功能及系統操作程序；過程中所上傳(勾選)之檔案，亦不會儲存於系統。如**登出**或**關閉**系統頁面，系統內**資料即清空**，再次登入須重新操作。
- 六、使用系統時，請勿閒置超過 20 分鐘，閒置逾時系統將自動登出。
- 七、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系統，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；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本招生系統。
- 八、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」操作手冊、操作教學影音連結，已置於本招生委員會網站「下載專區」，供考生參閱。
- 九、有關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規定，請參閱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。
- 十、請詳閱上述相關使用須知，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，或逕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詢問 (02-2772-5333)。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 
聯合會網頁



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 
入學招生網頁

